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5-08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丹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暂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监事马晓丹、高广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因表决人数不足过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